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58号

当事人：乌苏市中团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752F55Q

住 所：新疆乌苏市甘河子镇杨家庄子村三组村委会 001 号

投资人：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9月1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张春齐、李翠在乌苏市中团加油站现场检查时，该加油站正常经营。投资人李不在现场，委托站长贾全程配合检查，我局执法人员向该站站长贾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在贾的配合下依法对乌苏市中团加油站内在用计量器具进行了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加油站内共有四台燃油加油机，其中三台型号为SK 32QF222K，出厂编号为312800238026、312800238019、312800238030，均能正常使用，另一台型号为SK 32QF222K（I），出厂编号为312800233013的加油机因故障停用，四台燃油加油机均未张贴检定合格证，加油站也不能提供加油机《检定证书》。当事人用于贸易结算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燃油加油机未经检定合格已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

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向该加油站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9-15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燃油加油机。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15日立案，并指派张春齐、李翠对此案进行调查。本案已于2023年10月10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中团加油站于2023年8月20日20:07分暂停营业，开始更换涉案四台燃油加油机，2023年8月21日9:45分更换完毕，未报经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截止2023年9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四台燃油加油机均未张贴检验合格证，加油站也无法提供《检定证书》。

另查明，2023年9月15日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该加油站的四台燃油加油机进行计量检定。该加油站三台燃油加油机（型号为SK 32QF222K）经检定合格，另一台型号为SK 32QF222K（I）的加油机因故障需要维修，已停用。该加油站已构成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燃油加油机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2023年9月15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燃油加油机的事实；

2、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四台燃油加油机安装完成后即投入使用未报经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事实；

3、乌苏市中团加油站 2023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站内视频监控截图三张，证明该站更换燃油加油机及更换后即开始营业的事实；

4、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三张，录制视频一段，证明 2023 年 9 月 15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及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计量检定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使用的四台燃油加油机进行计量检定的情况；

5、乌苏市中团加油站 2023 年 8 月 21-2023 年 9 月 15 日员工交接班记录共 25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5 日一直正常营业的事实；

6、乌苏市中团加油站《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书》、投资人李█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7、授权委托书一份，被委托人贾█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以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一致；

8、燃油加油机检定证书三份，证明当事人在用的三台燃油加油机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事实；

9、《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燃油加油机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58 号），告知了当事

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中团加油站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燃油加油机违反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能够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五款“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的30%至70%部分。”和第十九条“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

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燃油加油机；
- 二、处 3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